

#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兴安盟工作委员会文件

内常兴审字〔2018〕9号

##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兴安盟工作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对盟行署关于盟本级2017年财政决算 草案、2018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预算调整方案报告的审查意见

盟行署：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兴安盟工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听取并审查了盟财政局局长刘春元受盟行署委托所作的《关于盟本级2017年财政决算草案、2018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会议认为，盟行署及财政等有关部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盟委的重大决策部署，财政工作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牢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推进供给侧改革为主线，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大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保证了我盟经济社会重点领域资金需求，为我盟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盟本级 2017 年财政决算总体情况较好，财政收支平衡。今年上半年，盟本级财政预算收支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民生支出比重进一步提高，重点支出得到良好保障。根据盟委、行署重大部署和民生领域支出需要，对盟本级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和脱贫攻坚专项预算项目内容进行调整是必要的，预算调整方案总体上符合《预算法》和相关规定，原则同意。

报告也反映出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在经济下行压力下财政收入的基础并不稳固，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新增税源不多，完成全年收入目标还有一定难度；打好“三大攻坚战”、破解“三大难题”等方面刚性支出越来越多，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一些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部分专项资金执行率较低，结余和结转资金占比较大，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提出以下几点意见和建议：

**一、全力组织收入。**防止和纠正缓征、少征、漏征或收过头税的行为，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及时入库。准确对接上级财政补助政策，积极向上争取更多的项目和资金，增加地方可用财力。

**二、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合理培植财源，助力“三大攻坚战”，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财政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

用效率和效果。

**三、严格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和中办发《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完善“四本预算”的有效衔接，细化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执行的严肃性、调整的程序性。严格执行盟人大工委审查同意的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应及时报盟人大工委审查，增强财政预算刚性约束。

**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解决项目支出固化、资金使用碎片化问题。强化对重点民生支出、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专项支出的绩效评价，最大限度的发挥财政资金作用。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兴安盟工作委员会审议意见办理工作暂行办法》规定，请盟行署将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并电子版于11月10日前报盟人大工委（邮箱：xamrd@163.com）。

兴安盟人大工作委员会

2018年9月10日

。全委常人大市县综合，负责预算，负责委工人大盟，委员，委员  
文印室 01月01日 8:50:08 财政部预算司局负责人会议记录